

#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设计工作规定

课程设计是学生针对某一课程运用所学课程的知识与理论，研究、解决具有一定综合性问题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教学工作，提高课程设计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计划，在编制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确定课程设计教学时间，各学院须按时实施，并于课程设计前，做好各项安排工作，教务处将会同各学院做好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的管理和检查工作，保证课程设计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所有课程设计的组织管理由各学院具体实施，教学院长对本单位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负责。

各教研室要根据培养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制定课程设计大纲，审定指导教师下达的课程设计任务书，并督促落实。教研室主任负责对课程设计题目、指导书和对学生的考核方式的审定。

第三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由教研室确定。一般应由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。指导教师的职责是：根据课程设计大纲的要求，选择设计题目；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，在课程设计开始前布置给学生；做好课程设计准备工作；全面关心指导学生，指导时间 10-12 小时/周。坚持教书育

人，严格要求，以身作则，保证课程设计质量；评定学生课程设计成绩。

第四条 课程设计选题应满足教学大纲要求。课题难度应适当，使学生经过努力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同时，应让学生有发挥能力的余地。

第五条 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达到以下能力训练：

1. 调查研究、分析问题的能力；
2. 使用设计手册、技术规范的能力；
3. 查阅中外文献的能力；
4. 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；
5. 计算机应用的能力；
6. 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；
7. 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能力；
8. 语言文字表达的能力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校内独立完成课程设计。不得互相抄袭，一经发现确认抄袭者，其课程设计成绩一律作零分处理。

课程设计期间学生病事假请假手续与课堂教学请假手续相同。旷课、病事假累计达课程设计总时间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者，以不及格处理。

课程设计结束时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《课程设计说明书》。课程设计统一使用学校印制的课程设计封面及课程设

计袋。课程设计袋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字体要工整，卷面要整洁，手写一律用碳素墨水书写。

课程设计除课程设计袋的其它资料鼓励学生用计算机打印。

课程设计按统一顺序装订：

- (1) 封面
- (2) 前言
- (3) 目录
- (4) 课程设计任务书（须有指导教师签名及日期）
- (5) 正文（分章、层次等，每一章从新的一页开始）
- (6) 小结
- (7) 参考文献
- (8) 课程设计图纸

装订好后放入填写好的资料袋内由各教学单位存档。相关要求可酌情参照《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按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工程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设计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院教字〔2007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